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輔宣字第169號

聲 請 人 鄭○○ 住○○市○○區○○○○路00巷00號

相 對 人 鄭○○

上列聲請人聲請輔助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鄭○○（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鄭○○（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輔助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女，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為此，爰依民法第15條之1及家事事件法第177條之規定，請求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輔助人。倘相對人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則依家事事件法第179條併為監護宣告之聲請，請求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並指定聲請人為監護人，相對人之配偶陳○○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告

01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2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
03 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4 四、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
05 人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
07 統表、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親屬團體會議推定監護
08 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說明書、同意書等件為證。聲
09 請人既為相對人之女，依法自得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之宣
10 告。而本件經送請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鑑定結
11 果，認相對人有精神上之障礙（輕度失智症），其程度嚴
12 重，管理處分自己財產有必要給予協助，且回復可能性低，
13 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
14 顯有不足，可為輔助宣告等情，有該院監護鑑定書可憑。是
15 聲請人上開主張，核與卷證相符，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輔
16 助之宣告，及依相對人之最佳利益選定聲請人為輔助人，為
17 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77條第2項、第164條第2項之規定，裁定如
19 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4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陳貴卿